

臺南市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概括承受契約書(範本)

_____ (機構代碼：_____)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將負責醫師由甲方(現任)_____ 變更為由

乙方(新任)_____ 接任。

甲、乙雙方為_____ 醫療機構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簽訂本契約，內容如下：

- 一、 本案僅變更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機構代碼及開業執照字號均予沿用，爰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招牌、設施設備、病歷、醫事人員、診療科別等均維持現狀（醫事人員名冊如後附）。
- 二、 甲方因擔任負責醫師所生及取得之一切法律上權利義務事項，除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之相對人不因變更負責醫師而轉移及其他具有一身專屬性之事項外，均由乙方概括承受（包含但不限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事項）。
- 三、 甲方保證本醫療機構為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無變更使用用途，其構造設備皆依取得建築執照當時之法令，至室內裝修材料應由乙方依現行規定檢討改善。
- 四、 乙方應於接任負責醫師後依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變更登記。
- 五、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留執一份為憑，一份於辦理變更登記時送臺

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蓋章)

甲方(現任負責醫師)：

(簽名、蓋章)

乙方(新任負責醫師)：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